

# 荥阳市城市防洪规划编制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荥财磋商-2026-13



采购人：荥阳市水利局

采购代理：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磋商程序及办法（综合评分法） .....	19
第四章 项目内容及需求 .....	25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参考文本） .....	26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34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荥阳市城市防洪规划编制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荥阳市城市防洪规划编制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5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荥财磋商-2026-13；
- 2、项目名称：荥阳市城市防洪规划编制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542000.00 元，最高限价：542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荥财磋商-2026-13	荥阳市城市防洪规划编制项目	542000.00	542000.00	是	542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为综合评价防洪建设现状和防洪减灾能力，查找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短板差距，提出防洪总体方略和目标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5.2. 服务地点：荥阳市境内；

5.3. 服务周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

5.4.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5.5. 验收标准：满足采购人的验收标准及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周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需落实政府采购的政策要求：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需具备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2) 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项目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且为本单位正式工作人员并提供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查询网页截图（截图内容要完整清晰）。**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根据需要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4) 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采购文件格式）；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截图，查询时间在公告发布之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 三、采购文件获取

1. 2026年05月26日至2026年06月1日，每天上午08:00至11:59，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网站。

3. 方式：凡有意参加供应商，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网站一办事指南一参照《荥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诚信库入库登记指南》《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主体CA数字证书办理服务指南》绑定CA数字证书，填写信息提交系统自动验证。在规定时间内下载电子采购文件（具体办理事宜请登陆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投标人操作指南》）。

4.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6月0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网站

### 五、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6月0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荥阳市中原路与飞龙路西北角政务服务中心七楼）第2开标室。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荥阳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文件制作及上传：

1.1、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供应商）请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网

站—下载中心—下载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手册请查询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手册》）。

1.2、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进入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事宜请查看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网站—办事指南—《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3、本次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的计费方式，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4、本项目采购监督部门：荥阳市财政局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名称：荥阳市水利局

地 址：荥阳市万山路与演武路交叉口往东约 200 米路北

联 系 人：姜浩

电 话：0371-64616138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北三环与中州大道交叉口西 500 米路北经三名筑 9 号楼 10 楼招标代理事务部 1010 室

联 系 人：李树芳、王江博、王爱巧、朱红麟、叶亚洲、刘艳丽

电 话：0371-86610696、199038611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树芳、王江博、王爱巧、朱红麟、叶亚洲、刘艳丽

电 话：0371-86610696、1990386110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荥阳市水利局 地址：荥阳市万山路与演武路交叉口往东约 200 米路北 联系人：姜浩 电话：0371-6461613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北三环与中州大道交叉口西 500 米路北经三名筑 9 号楼 10 楼招标代理事务部 1010 室 联系人：李树芳、王江博、王爱巧、朱红麟、叶亚洲、刘艳丽 电话：0371-86610696、19903861102
1.1.4	项目名称	荥阳市城市防洪规划编制项目
1.1.5	服务地点	荥阳市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需求	综合评价防洪建设现状和防洪减灾能力，查找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短板差距，提出防洪总体方略和目标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1.3.2	服务周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1.4.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b>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b> <b>2. 需落实政府采购的政策要求：</b>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等。 <b>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b> (1) 供应商需具备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2) 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项目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且为本单位正式工作人员并提供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查

		<p>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查询网页截图（截图内容要完整清晰）。<b>注：</b>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根据需要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p> <p>（4）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采购文件格式）；</p> <p>（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截图，查询时间在公告发布之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5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6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充、答疑文件（如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五日前
2.2.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开始时间	<b>2026年06月5日9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b>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3.1.1	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3.2.1	磋商报价	供应商应根据本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和工作量，自行测算费用。此费用应包括完成本采购项目全过程的一切费用。
3.3.1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起计算 <u>60</u> 日历天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6.3	签字和盖章要求	见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

4.2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递交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网站平台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市中原路与飞龙路西北角政务服务中心七楼）第 2 开标室；
5.2	磋商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网站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二次报价等。
5.2	磋商办法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必须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提交，不得以口头形式报价。后次报价可以小于等于前次报价，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完成二次报价的，则以第一次报价为准。 2. 经磋商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3. 磋商结束之前，请竞标供应商一直保持在线状态，等待答疑澄清、二次报价等磋商活动。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2 人。 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 24 小时内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1-3 名。
7.3.1	履约担保	无
7.4.1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放弃成交供应商资格。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为： 大写：伍拾肆万贰仟元整； 小写：¥542000.00 元。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10.2	结果公示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情况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
10.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参考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的计费方式，向成交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10.4		<p>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 供应商不再提供资质原件及纸质供应商响应文件, 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磋商活动全部采用电子评审系统评审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操作手册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网站-办事指南-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p> <p>2. 不再提供响应文件电子版(不加密)。</p> <p>备注:</p> <p>(1) 供应商应认真学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网站-办事指南-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p> <p>(2) 请供应商务必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 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 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 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不见面开标准备工作。</p> <p>(4) 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后, 须先进行签到, 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 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p> <p>(5) 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 输入密码, 进行解密, 如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 可再次解密,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 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p>
10.5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荥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b></p>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荥阳市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郑州市财政局及荥阳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 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 无需抵押、担保, 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 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 可在荥阳市政府采购网“荥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或工作动态栏查询联系。</p>

10.6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质 疑</b></p> <p>一、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p> <p>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质疑函</p> <p>代理机构：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北三环与中州大道交叉口西 500 米路北经三名筑 9 号楼 10 楼招标代理事务部 1010 室</p> <p>联系人：刘艳丽</p> <p>电话：0371-86610696、19903861102</p> <p>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二、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p>
10.7	<p><b>1.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b></p> <p>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p>
<p>投标 报价 异常 低价 情形</p>	<p>一是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二是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三是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项目没有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预算视为最高限价；四是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和服务期限

1.3.1 采购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7)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8)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1)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踏勘现场

- 1.5.1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由供应商自行安排；
- 1.5.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5.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6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 1.7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8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9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2. 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程序及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项目内容及需求
- (5) 合同条款（参考文本）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2.1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的通知及响应时间变更

2.2.1 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所有澄清、修改（包括时间变更等）、补充事项，均在“磋商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澄清或修改公告在法定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布，依法视为书面通知，不再另行通知。

2.2.2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特点—无权限获知或通知潜在磋商人，潜在磋商人应随时关注“磋商公告”所述媒体相关项目信息（为免各部门网站出现维护等情况，潜在磋商人应对“磋商公告”所述媒体逐一查阅）如有遗漏，后果自负。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磋商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磋商人均有约束力。

### **3. 磋商响应文件**

####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磋商响应承诺书
2. 磋商响应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3. 报价明细表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5. 商务条款偏差表
6. 售后服务承诺
7. 资格证明材料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9. 供应商基本情况
10.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11. 服务方案
12.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它材料
13. 磋商报价（第二轮）

####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根据本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和工作量，自行测算费用。此费用应包括完成本采购项目全过程的一切费用。

3.2.2 供应商每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3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完成后对最终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

3.2.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对于符合《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则顺延磋商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

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

### **3.4 资格审查资料**

3.4.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 **3.5 备选磋商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3.6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供应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网站受理大厅 CA 密钥窗口办理电子认证，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3.6.4 供应商（供应商）请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下载中心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手册请查询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操作手册）。

## **4.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或磋商小组不予受理。

###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5 响应文件上传：各供应商（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

传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6 供应商（供应商）在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网站联系。

4.2.7 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5. 磋商**

###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项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磋商谈判、答疑澄清、二次报价。

###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磋商纪律。
- (2) 宣布采购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对上传至交易平台的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4) 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磋商记录上签字确认。
- (5) 开标结束。

5.2.2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主持，对所有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磋商工作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初步评审；
- (2) 磋商；
- (3) 综合评分；
- (4) 候选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 **5.3 磋商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拒绝其响应文件**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未按供应商须知表 5.1 项规定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
- (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参加磋商会的。

## **6. 磋商评审**

###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采购、评标以及其他与采购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应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6.3 评审办法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程序及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程序及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1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规定时间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采购

###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9.2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9.3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磋商程序及办法（综合评分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周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项规定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项规定
2.1.3	资格性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特定资格要求	<p>(1) 供应商需具备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p> <p>(2) 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项目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且为本单位正式工作人员并提供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p> <p>(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p>

			<p>(zxgk.court.gov.cn) 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查询网页截图 (截图内容要完整清晰)。<b>注:</b> 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根据需要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进行查询。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 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p> <p>(4) 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采购文件格式);</p> <p>(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截图, 查询时间在公告发布之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p>
--	--	--	---

### 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经济标评分: 20 分 技术标评分: 50 分 综合标评分: 30 分
	2.2.2 (1) 经济标评分 (20 分)	投标报价 (20 分)	<b>评标基准价:</b>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b>投标报价得分计算:</b>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20 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报价) \times 价格权值 (20 分)$ (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2.2 (2) 技术标评分 (60 分)	防洪规划方案 (27 分)	1、防洪规划技术方案的完整性及合理性 (0-9 分): 内容非常全面、思路非常清晰, 利于长远发展的得 9 分; 内容较全面、思路清晰, 利于发展的得 6 分; 内容基本全面、思路较清晰, 利于发展的得 3 分; 内容全面、思路清晰, 但不利于发展的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p>2、本项目的解读与理解程度、针对性及准确性（0-9分）： 内容非常全面、思路非常清晰，利于长远发展的得9分； 内容较全面、思路清晰，利于发展的得6分； 内容基本全面、思路较清晰，利于发展的得3分； 内容全面、思路清晰，但不利于发展的得1分； 缺项得0分。</p> <p>3、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切实全面（0-9分）： 内容非常全面、思路非常清晰，符合发展需求的得9分； 内容较全面、思路清晰，有利于发展需求的得6分； 内容基本全面、思路较清晰，基本符合发展的得3分； 内容全面、思路清晰，但不利于发展的得1分； 缺项得0分。</p>
		项目主要人员岗位职责（6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主要人员岗位职责方案综合评定： 项目主要人员分工非常合理、岗位职责非常明确的得6分； 项目主要人员分工比较合理、岗位职责比较明确的得4分； 项目主要人员分工不够合理、岗位职责不够明确的得2分； 缺项的得0分。</p>
		服务进度安排计划和时间节点安排（6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进度安排计划和时间节点安排综合评定： 针对本项目各服务节点进度安排有事先预估评判，并制定相应的具体措施合理，有相应的技术人员设备投入，能够合理控制进度，时间节点安排科学、清晰，在出现进度延缓能及时有效采取有效补救措施的得6分； 针对本项目各服务节点进度制定有具体措施，有相应的技术设备投入，能够控制进度，有节点安排的得4分； 服务进度安排计划和时间节点安排基本满足项目进度要求的得2分； 针对本项目各服务节点进度制定措施简单，针对性不强技术人员设备投入不足，在出现进度延缓不能有效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或无进度控制措施的，或无此项内容的得0分。缺项的得0分。</p>
		确保项目质量的技术和组织措施（5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确保项目质量的技术和组织措施综合评定：</p>

			<p>技术措施非常详细、组织措施非常合理的得 5 分；</p> <p>技术措施比较详细、组织措施比较合理的得 3 分；</p> <p>技术措施不够详细、组织措施不够合理的得 1 分；</p> <p>缺项的得 0 分。</p>
		数据保密措施（6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数据保密措施综合评定：</p> <p>数据保密措施非常全面、制度非常完善、方式非常合理的得 6 分；</p> <p>数据保密措施比较全面、制度比较完善、方式比较合理的得 4 分；</p> <p>数据保密措施不够全面、制度不够完善、方式不够合理的得 2 分；</p> <p>缺项的得 0 分。</p>
2.2.2 (3) 综合标评分（30 分）		拟投入团队人员配置（10 分）	具有项目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 1 人得 2 分，最多 10 分，（需提供人员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资信业绩（6 分）	<p>供应商每提供一份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规划项目业绩，以响应文件中所附类似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的扫描件为准的得 2 分，最多得 6 分。</p> <p>注：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p>
		服务计划及承诺（14 分）	<p>根据服务承诺细致程度，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服务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等情况进行横向对比、量化评分。</p> <p>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14 分，</p> <p>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10 分，</p> <p>一般满足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p>
废标条款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 1. 磋商程序及方法

- 1.1 初步评审；
- 1.2 磋商；
- 1.3 综合评分。

## 2. 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3. 初步评审

### 3.1 初步评审标准

- 3.1.1 资格评审标准：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 3.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 3.2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 款规定的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 3.3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响应文件中载明的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 (4) 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无效情形的。
  - (6)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3.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该表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在磋商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盖单位章或电子签章。

3.5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盖单位章或电子签章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 (1)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4. 磋商

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必须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5. 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办法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 5.1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 5.2 磋商基准价

磋商基准价：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 5.3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 6. 磋商结果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编写评审报告，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原则上，得分最高者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注：1、未尽事宜，执行国家、省相关政策文件。

2、跟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要求，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实际规定为准。

## 第五章 合同条款

(合同范本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类型：其他咨询

合同编号：

#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委托方：

受托方：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制

##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方（单位全称）：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受托方（单位全称）：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工程咨询单位资信等级及编号：

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咨询行业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根据委托方的委托要求，受托方应根据国家、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法规及规范要求，按时向委托方提交咨询成果。

### 第一条 委托项目名称及合同类型

(一) 委托项目名称：

(二) 合同类型

编号	类型	选择	备注
1	规划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2	编制项目建议书	<input type="checkbox"/>	
3-1	编制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3-2		项目申请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3-3		资金申请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4	评估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5	工程项目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6	项目后评价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1	其他 咨询	编制节能评估报告书	<input type="checkbox"/>
7-2		编制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 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3		实施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4		初步设计评估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7-5		工程项目概预决算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7-6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二条 咨询项目概况

(一) 建设地点： ；

(二) 建设内容： 。

### 第三条 委托咨询服务的期限、地点及进度要求

(一) 咨询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日内完成；

(二) 咨询地点： ；

(三) 进度要求：合同签订后 日内向委托方交付编制成果。

### 第四条 协作事项

为保证受托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委托方应当向受托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

2、提供工作条件：无。

3、委托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生效后2日内以电子版或word文本方式提供。

4、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和条件按以下方式处理：无。

5、其它：无。

### 第五条 委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编制本项目报告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并协助受托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

(二) 在合同期内，委托方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询价、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汇总后的所有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受托方，必要时可吸收受托方编制人员参加。

(三) 委托方按照约定及时向受托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四) 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委托方应及时通知受托方。

(五) 因委托方责任造成报告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应另行增加费用，金额

由双方依据增加的工作量商定。影响成果提交时间的，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确认成果提交时间。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效力相同。

(六) 受托方提交的咨询成果，委托方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委托方承担。

## **第六条 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受托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咨询报告，使本报告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二) 受托方提供的咨询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受托方应无条件完善、修改。

(三) 受托方应对委托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四) 未经委托方同意，受托方不得擅自将咨询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受托方承担。

(五) 受托方应按合同约定向委托方提供书面咨询报告 8 份。若委托方要求增加咨询报告份数，受托方可按本单位规定收取咨询报告的文印工本费。

(六) 受托方承担本项目在评审或专项汇报中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场地费、专家咨询费等）。

## **第七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一) 合同金额： 。

(二) 付款方式：

双方协商一致确认采用下列第\_\_\_\_种方式付款：

1、一次总付：\_\_\_\_\_。

2、分期支付：   /  。

3、其他支付方式：   无  。

## **第八条 交付与验收**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受托方提交的咨询成果进行验收：

### （一）交付内容

受托方提交咨询成果的形式：成果报告及附件（如果有）。

### （二）交付的形式、数量、时间及地点

以书面咨询报告作为咨询成果，书面咨询成果的形式、数量、时间及地点为：

书面咨询报告（一式  份），电子版资料  份。

时间：成果验收后  日内。

地点：送达委托方指定地点。

### （三）成果验收

委托方按审查方式（评审、审查或其他）对受托方完成的咨询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出具书面的咨询成果完成证明。

（1）咨询成果的验收标准：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规程等。

（2）咨询成果的验收方法：组织专家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会议审查。

（3）验收的时间和地点：业主确定。

（4）在合同约定的验收期内仍不具备验收条件的或验收不合格的，经委托方同意可以给予受托方20日的宽限期进行完善和修正。在宽限期内验收合格的，不视为违约；宽限期满仍不具备验收条件或验收不合格的，按第九条“违约责任”处理。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一）委托方的违约责任

1、委托方违反约定，不能按时提供基础数据资料，导致受托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咨询成果的，受托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

2、委托方因故要求中途终止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受托方。若受托方已开展工作，委托方应按受托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咨询费。

### （二）受托方的违约责任

1、受托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提交咨询成果时，延误不足5日，向委托方赔偿

本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延误逾 5 日（含），向委托方赔偿本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2、受托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提供错误或不合格信息而导致委托方损失的，受托方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除按实际情况赔偿委托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外，另需承担委托方处理相应损失支出的包含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3、受托方违反约定，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咨询成果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费用，并要求受托方就拖延造成工程延期等事宜支付本合同金额 50%的违约金。

####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所有通知和通信都应以书面形式亲自送达或以传真、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等方式送至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

亲自送达或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的通知送达时生效，传真发送后在收到对方确认函时生效。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应提前 5 日书面通知对方。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委托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三条 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和受托方各执三份。

（二）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委托方和受托方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合同正文条款为准（如有合同附件请自行添加）。

委托方（盖章）：

受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1. 磋商响应承诺书
2. 磋商响应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3. 报价明细表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5. 商务条款偏差表
6. 售后服务承诺
7. 资格证明材料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9. 供应商基本情况
10.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11. 服务方案
12.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它材料
13. 磋商报价（第二轮）

注：

请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结合自己的投标情况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限于以上目录所列内容，文件中复印件或扫描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请供应商编制目录及页码，便于评标委员会查阅和评审磋商响应文件。

## 1、磋商响应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单位\_\_\_\_\_（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要求，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2. 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的要求。核对发现有虚假、不一致或我方无正当理由不按要求提供的，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 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项目，首次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4. 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5. 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6. 我方已认真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7. 本次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8.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

9. 我方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我方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0. 我们同意提供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磋商响应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首次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服务周期	
项目负责人	
质量要求	
备注	

供应商：（盖单位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报价明细表

(根据项目内容及需求编辑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 4、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 5、商务条款偏差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是否偏离	备注
1	服务周期				
2	采购内容				
3	质量标准				
4	磋商有效期				
5	其他（如有）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6、服务承诺

- 1、详细说明服务的内容、形式、服务周期，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应急问题解决时间等。
- 2、服务单位名称、地点、联系方式。
- 3、服务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情况。
- 4、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服务承诺。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

## 7、资格证明材料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需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需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需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需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

**2. 需落实政府采购的政策要求：**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需具备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资；
- (2) 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项目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且为本单位正式工作人员并提供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 (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查询网页截图（截图内容要完整清晰）。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根据需要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4) 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采购文件格式）；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截图，查询时间在公告发布之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名生效，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

附：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9、供应商基本情况  
(如实编写供应商基本情况，格式自拟)

### 10、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元)	合同签订 时间	采购单位 (甲方) 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供应商（公章）：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11、服务方案

## 12、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它材料

### 13、磋商报价（第二轮）

注：所有供应商开标结束后，在进行第二轮报价前，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方便第二轮报价及时通知。